

给答辩人或被告的关于存在保护令的通知

本通知不是保护令。根据 R.C. 2919.27(D), 我口头通知你, 在 _____ (日期), 由 _____ 法庭颁发了一项针对你的保护令, 并分配案件号码为 _____ 这是为了下列人员的安全和保护: _____

以下是保护令中可能适用于你的**某些**条款。现告知你, 违反任何下列条款都可能导致你被逮捕。同时也告知你, 在接到送达的保护令后阅读其中的完整内容。本通知**不是**针对你颁发的那项保护令。

- 你不得虐待、伤害、企图伤害、威胁、跟随、跟踪、骚扰受保护者, 不得与之强行发生性关系, 不得针对其进行与性有关的犯罪。
- 受保护者可能拥有住所的独占权。
- 你必须远离受保护者的住所、房产、学校或工作地点
- 你不得通过任何方式(包括社交媒体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电话或书面交流)或通过他人联系或主动联系受保护者。
- 你可能必须要向有关部门报告以受电子监控。
- 本命令列出的子女的临时监护权可能判给申请人。你必须阅读该保护令, 以了解法庭是否判给你任何探视权。
- 你可能被禁止拥有或购买致命武器, 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。

答辩人或被告接收确认

我, _____, 已被告知颁发了一项针对我的保护令。我也已被告知保护令中可能适用于我的**某些**条款和条件。我还明白, 保护令可以强制执行, 任何违反保护令的行为都可能导致我被逮捕。

答辩人/被告(签名) 日期

答辩人/被告地址:

电话 电子邮件

通知证明

答辩人/被告拒绝签署接收确认。

我在此证明, 在 _____ (日期), 在 _____ 郡
我通知了答辩人或被告关于该保护令的存在。

警官和徽章号码 执法机构

法官/行政法官 法庭

本通知须尽快(但在不迟于提供本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)交回到颁发该保护令的法庭的书记员处, 以便将其记录到待审诉讼事件表中。